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美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5.18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.81%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113年度北簡字第9060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